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人〔2017〕36号

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 和教学能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》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的对象及数量

1. 对象：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教师培训机构、教研机构、电化教育机构、特殊学校中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、专职教研人员，其中包括民办学校、行业学校的教师。

2.数量：教坛新秀 250 名左右，教学能手 150 名左右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自主申报。青年教师对照基本条件填写《推荐呈报表》，向学校教研组（年级组）进行自我推荐。

2.教研组（年级组）评议、推荐。教研组（年级组）对照基本条件进行评议和审核，向学校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对象。

3.学校对照基本条件经校内评议、公示后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

4.辖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推荐对象进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、评审、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，（原则上不得突破分配的名额）上报给市教科院；局属学校按附件中的名额分配，上报给市教科院，由市教科院组织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

参加过辖市、区教师基本功竞赛（评优课、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）并取得二等奖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，可以免教坛新秀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参加过辖市、区教师基本功竞赛（评优课、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）并取得一等奖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，可以免教学能手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

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分优、良、中三个等第，其中：优秀比例不高于 20%，中的比例不低于 20%。考核结束后，辖市、区的考核

等第比例以实际参考人数计算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的三个等第率。

5. 市教科院组织评审委员对辖市、区及局属学校的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日期

1. 报送材料

辖市、区教育局及局属学校需要报送给市教科院的材料为附件 3 至附件 8（附件 5 除外）所包含的所有材料，凡涉及到聘期、论文发表、获奖、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报送日期

请各辖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10 月 15 日前将各项材料及课堂考核情况，局属单位及有关学校于 10 月 10 日前将上述各项材料报送市教科院 312 室，其中附件 7、8 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wjtd@czedu.gov.cn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市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2. 市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每人分别享受一次性教科研经费 500 元和 800 元。局属学校由市教育局承担，其余由各辖市、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或学校自行确定奖励办法。

3. 市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由市教育局列入优秀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在评优晋级晋职中可优先考虑，特别优秀的重点培养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请各辖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做好推荐、评选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学能手基本条件
3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学能手推荐材料目录
4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、教学能手推荐呈报表
5. 学生满意度测评表
6.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
7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坛新秀推荐汇总表
8. 常州市第八批中小学教学能手推荐汇总表

